

爱情与爱情心理

王维生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爱情与爱情心理

王维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和平门外标新街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淳化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6.5印张 插页2 140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2,200

统一书号：2387·6 定价：1.35元

前 言

在大学学习和任教心理学期间，我开始对青年恋爱和婚姻中出现的一些心理现象发生了浓厚的兴趣，自此，便注意搜集这方面的资料。

近几年来，各类报刊都很关心青年的婚恋问题，从心理学方面谈及的也时有所见，尤其是一些青年、妇女报刊，时常刊登这方面的指导性文章。但是，却都是零散的、细碎的，相互之间重复不少，而且也很不全面，至今尚未见一本专门从心理学方面对青年婚恋问题系统进行探讨的书。而这又正是青年们现在所亟需的。只要是和青年们在一起，便每每感到这种要求之强烈和迫切。因此，自去年以来，我不避浅陋，开始把自己所搜集到的资料加以系统、整理，写成了现在这本小册子。

全书包括：爱情的心理实质、性心理的发展及恋爱观的形成、性差心理、爱的历程、恋爱心理现象鉴析、失恋心理训导、婚姻心理等七章，分若干个小专题进行探讨。希望她在青年朋友们恋爱婚姻中起到参考作用并从中得到一些启示。因为成书时间及我个人水平有限，这本小书极不成熟，缺点错误也在所难免，还望专家和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王维生

1986年1月

第一章 爱情的心理实质

伴随着青春的脚步，爱情悄悄地来到了年轻人的心上。爱情，总是以其独特的魅力拨动着每颗年轻的心，使他和她暗自羞涩、思虑，教他和她悄悄寻觅、向往……。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多少热恋着的青年男女把爱情当作人生的太阳，当作人生的慰藉和幸福的源泉，用它照亮和浇灌生活园地里的每一寸土地，并且渴望着收获的季节；有多少青年用全部的生活去追求爱情，把爱与恨、喜与忧、生与死都和爱情紧密联系在一起。尽管丘比特（古希腊传说中的爱神）那支锋利的金箭刺伤过许多颗善良的心，尽管中外历史上，留下过无数令人痛惜和辛酸的爱情悲剧，但是，古往今来，人们追求幸福爱情的脚步却从未停止……

爱情，并非青年人所独有的情感活动，真正的爱情将贯穿于相爱者的一生。但是，当青春和爱情握手，它就被赋予了最迷人的特征。青春是爱的鲜花盛开的季节，被爱情美化的青春，是人生的春天，圣洁的爱神对年轻人万般垂青。然而，当爱情伴随着青春向年轻人走来，当他们亦喜亦忧地徘徊于爱情王国之外，正待破门而入时，每每不免要发问：爱情到底是什么？

一、爱情的心理实质

(一) 二千多年来关于爱情的争论

多少世纪以来，男女之间的爱情问题，一直是哲学、宗教、心理学、美学和文学激烈争论的问题。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级、不同道德修养和不同学科的人，对“什么是爱情”这个问题，作出了各种各样的解答。

二千多年前，古希腊的一些著名学者和剧作家曾经进行过一场关于爱情问题的争论，给后人留下了一些颇有见地、值得思考的见解。

他们说：“爱神在本质上原来就具有高尚的美和高尚的善，后来一切人神之间有同样的优美品质，都由爱神种下善因。”“爱这个字……就它的最广义来说，凡是对于善的事物的希冀，凡是对于快乐的向往，都是爱，强大而普遍的爱”，所想的对象，对于想的人来说，是他所缺乏的，还没有到手的。总之，还不是他所占有的。就是这种东西才是他的欲望和爱情的对象。“爱情”发源于天上的爱神。

先哲们还指出：“爱情都是处于自愿的，双方的情投意合才是‘爱情的金科玉律’。”“一个人要想过美满的生活，他的终身奉为规范的原则就只有靠爱情来建立；家世、地位、财富之类都万万比不上它”；“为着品德而去眷恋一个情人，总是一件很美的事。”“爱的对象应该是品格端正的人，以及小有缺陷而肯努力上进的人，这才是应该保持的爱情……”；“迅速地接受情人是可耻的，应该经过一段时

间，因为时间对于许多事常是一个最好的考验；……受金钱的利诱或政治的威胁而委身于人是可耻的……”“只有驱遣人以高尚的方式相爱的那种爱神才是美，才值得颂扬”……这些思想真是溢彩流芳，光芒四射。

这场辩论给人类爱情思想宝库留下了一份珍贵的遗产，但是，这场辩论没能最终真正辨明爱情的本质。随着封建社会的到来，爱情开始经历了一个黑暗的时代，欧州中世纪的表现尤为典型。欧州中世纪，宗教神学统治了人们的社会生活，整个思想意识形态领域视肉体为不洁，视性爱为兽欲，轻视女性和人们之间的感情关系，卑视性爱、反对婚姻，提倡独身。基督教认为性欲“是人类之基本罪恶、基本祸患，婚姻、性欲之基础，实际上乃是魔鬼的产物。”在此情况下，哲学和艺术不再研究和表现男女之间的爱情，相反泛论什么“怎样才能禁欲”，成了宗教神学的奴仆。

否极泰来。从十四至十五世纪初欧州的资产阶级发动了一场气势宏伟的深刻的思想文化运动——“文艺复兴”运动。新兴的资产阶级借用古典文化为武器，大力提倡古希腊和罗马文化，把主要锋芒指向天主教神学，猛烈抨击封建伦理道德，使人们的整个思想和精神状态从宗教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人们对两性关系也再次重新认识。十六世纪，这场运动达到全盛的高潮。人文主义者肯定人是生活的创造者和主人，用“人的”世俗观念同天主教会“神的”说教相抗衡，以人性反对神性，要求“个人自由”和“个人幸福”，宣称：爱情是男女之间正常的感情，并非是需要加以隐讳的丑事，而是值得加以歌颂的人生最高贵的感情。这

场欧洲思想史上空前的大革命，大大地推进了人类恢复天性、从封建神学的禁欲主义桎梏下解放出来的进程。但是，由于主要是以文学形式来表现爱情，并且，从一开始就被资产阶级片面理解了。“小说家和喜剧诗人们使我们了解爱情只是在于肉欲的享受。”因此，它也仍然未能真正理解爱情的本质。思格斯曾对此针锋相对地指出：“不言而喻，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等等，曾经引起异性间的性交的欲望，因此，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是很远很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柏拉图对话录·会饮篇》中曾谈到泡赛尼阿斯对爱情的看法说：有二个埃罗斯（古希腊的诗人赫西俄德在《诸神谱系》中讲到的一位金发的神奇而热情的爱神），一个是凡俗的埃罗斯，他“什么事情都能做得出来。”追求享乐，而不追求优美，正因为如此，他受到“小人”们的喜爱；另外一个埃罗斯则是“摆脱了情欲的”天上的爱情，或称为“阿加普式”的爱情（阿加普的原意指神对世人的爱或教徒间兄弟般的情谊）。

虽说这是二千四百年前古希腊学者对爱情的看法，但它却概括了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关于爱情本质众多议论的两种基本观点。无论哪个阶级，哪个学者（哲学家、神学家、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等）对爱情的看法无一例外于这两类观点：“唯精神论”或者“唯性欲论”。

“唯精神论”认为，爱情是与性欲毫不相干的，是男女在精神上的依恋，它将爱者的情感完全溶化在对所爱的人的关怀之中。古希腊学者多持此观点，其中柏拉图的学说

最具典型性。

柏拉图认为，人身上有两种生殖力：身体的生殖力和心灵的生殖力。身体的生殖力，即肉体上延续后代，但是肉体上的两性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爱情，只有心灵的繁殖力，才是真正的爱情，爱情是心灵上的一种“狂迷”，是一种人神相通的带有神秘色彩的精神状态。柏拉图的这种理论后来被宗教徒和禁欲主义者所继承，并加以发挥，影响广泛而深刻，中世纪的黑暗时代自不必说，二十世纪初，奥托·魏宁格在他轰动一时的《性别和性格》书里还宣称：“真正的爱情会由于同所爱的人非预谋的肉体接触而死亡，因为这种接触引起了性的冲动，从而在一瞬间毁灭了爱情……”。“除柏拉图式的爱情之外，其它一切被称为爱情的东西都是卑鄙下流的……。”

“柏拉图式”的爱情通常是反对男女平等的。它因诅咒两性关系，而同时诅咒妇女。“柏拉图式”的爱情的目的是没有肉体接触的灵魂的融合，坚决否认精神同肉体，意识同物质的联系，追求“纯粹”精神的享受。这种没有生物形体结合的爱情，只不过是一种可笑的幻想而已。

“唯性欲论”通常把爱情看作是纯粹的性本能，认为人类的爱情产生的唯一的根源是性欲，爱情的目的也是为了性欲的满足。“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学者许多都持这种观点。

这种“唯物”的（唯生理功能的）爱情观比之“唯心”的（精神恋爱）爱情观尽管有其更接近现实的一面，把人从“天上”重新拉回到“地下”来，但它也同样造成了对人性的新的蔑视，把人同于动物看待，性快乐之外，责任纽带散

结，导致“杯水主义”的泛滥。所以才说它离现代性爱还很远很远。

在此，我们还需要提到的是奥地利精神病理学家弗洛伊德博士。弗洛伊德博士，原是精神病临床医生，在治疗精神病过程中，注意到性的作用，并进而专门对性的问题做了深入研究。他指出性的正常满足与人的心理健康正常成一定的对应关系，这一思想得到了心理学界的普遍承认。但是他将性的问题扩大到广泛的社会领域内，认为人类的精神文化遗产乃至社会进步也都是以性为原动力的，都是性欲的产物。弗洛伊德性的概念内涵和外延比较大。以前人们一般只把性和生殖看作同义词，弗洛伊德却认为，生殖活动虽然是性的重要表现，但是除此之外，性还有其它的表现形式，如接吻、触摸等。一切快感，都直接或间接和性有关系。他认为男女之间的爱情其核心是性爱，其目的即性的亲近，性爱是其它“非性爱”情感的基础，所有的爱的情感都是性本能需要的不同表现。最后他宣布人的性生活是心理生理的基础。

弗洛伊德的观点在性心理研究领域声誉很隆，他所受到的褒贬皆多于其它心理学家。他的观点的本质即在于，力图把“精神的”欲望和“肉体的”欲望紧密结合起来，说明精神需要的满足是肉体需要满足的反映。这本身有其进步性，但是，由于“泛性”使事物走向其对立面，真理走向谬误。弗洛伊德最根本的错误在于用心理学来解释社会历史现象，而不是用社会历史观点来分析心理现象，把性欲望的心理倾向作为人的行为的决定因素，而忽略了外部世界、社会环境和生活条件对人的行为所起的决定性影响。从而片面夸大生物

本能的决定作用，否定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否认了人类性爱的社会历史性及婚姻、家庭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总之，上述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唯精神论”片面夸大精神因素的作用，而忽视了性欲——这一人的生物本能的基础作用。它从封建的、宗教神学观点出发，把人的性欲看成是一切罪恶的根源，给爱情披上了神学的外衣，把爱从人间推向天国。其目的也是维护其封建的统治。众所周知，性欲作为人的一种生物本能，是深深地埋藏在每一个发育正常的人身上的，到成年时，满足这种需要是保证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的重要条件。事实上男女之间的性行为，并不只是为了满足生理欲望，更主要是通过这种关系使双方的心理需求得到满足，从而加深男女双方的感情。所以“唯精神论”是不成立的。而“唯性欲论”则忽视了社会因素和精神因素的作用，片面夸大了人的生物本能的作用。在“唯性欲论”者看来，爱情纯粹是以性欲为目的的，片面强调性欲的作用，以性欲来掩盖恋人、夫妻之间的纯真感情和道德义务，从而把爱情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性欲关系。殊不知，性欲虽是爱情存在的必要基础之一，但并不能决定爱情。没有性的欲望，当然不会有爱情，但性欲本身，并不能够产生爱情。爱情的产生，一定还有别的因素的作用，这些因素与生理因素共同决定爱情的存在，这就是社会因素和精神因素。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精神和肉体二者是紧密联系着的。“唯性欲论”和“唯精神论”这两种观点从根本上说，都否认了精神和肉体、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是片面的，因而不可能科学地揭示爱情的实质。

那么，爱情的实质究竟是什么呢？

（二）爱情的心理实质

“爱情不是花荫下的甜言，不是桃花园中的蜜语，不是轻绵的眼泪，更不是死硬的强迫，爱情是建立在共同的基础之上的。”莎士比亚的这段至理名言勾勒出了人类爱情的最基本的轮廓。

那么，什么是爱情“共同的基础”？或者说爱情的心理实质是什么呢？辩证唯物主义的心理学认为：心理现象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遗传是心理产生的生理基础，而客观现实则是心理产生的源泉。爱情作为人类的一种高级感情，无疑也要受人的遗传和后天因素的制约，这里所讲的“遗传”是指人的生物属性——性本能，后天因素则指人的社会属性，即所处社会的社会关系及其意识形态，如道德、传统和风俗等。爱情就是以人的这些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为基础，而产生的一种男女间互相倾慕、渴望结合的崇高感情，“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爱情也表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

性欲是爱情产生的自然前提和生理基础。爱情是男女两性互相倾慕而渴望结为伴侣的强烈感情，它不同于父母子女之情、兄弟姐妹之情，不同于朋友同志之情，而是由男女两性生理引起的特殊的感情。正如德国古典哲学的巨匠康德所说的那样：对异性的倾慕“归根到底仍然是（男女之间）所有其它激情的基础。”缺乏这个生理心理基础，就永远不会有爱情的存在。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研究证明，人的最基本的本能需要即无条件反射有三种：饮食、性欲和防御。奥古斯特·倍倍尔在《妇女和社会主义》一书中也曾写到：“在

人的所有自然需要中，继饮食需要之后，最强烈的就是性的需要了。延续种族的需要是“生命意志的最高表现……。”生理心理学的理论还认为，人的精神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他的器官的生理性能。这两方面的完全健康是最紧密的相互联系着的，其中一方面的活动受到破坏会引起另一方面活动的破坏。大量的研究材料表明，长期节制性生活使人智力停滞、精神受到创伤，如果再有其他不利因素影响，还可能引起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神经心理病症。现代科学的研究和观察还证明，爱的感情有特殊的生物基础，它在功能上决定于性腺的活跃程度和生命力。当一个人进入青春发育期，性生理和性心理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自然会产生对异性的思慕，正如电影《红与黑》的字幕所昭示的“人的本能传种接代”，这种本能就是爱情的自然属性，是男女爱情的基础之一。

在此，青年朋友们可能会问：一个男人钟情于一个女子，或者一个女子钟情于一个男人，或者两人互相钟情，他们有过频繁的交往和亲密的交谈，然而并没有任何身体的、性的接触，这说明他们有没有存在爱情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明确地区分两点：第一，究竟有没有不是产生在性欲基础上的男女之间的爱情；第二，一个人在没有尝到“禁果”之前，也就是说，在没有发生性行为之前，能不能体验到爱情？对于第一个问题，前面我们已经作了回答，这种“柏拉图式”的纯精神的爱情，是不可能存在的，即使在最崇高的爱情中也有肉体的基础。而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是作肯定的回答。一个人在发生性行为之前，完全有可能产生爱情，甚至可以爱到如痴如醉的程度，现实中的许多事实已

充分证实了这一点。在现实中的年轻人，大多在恋爱过程中，从没有发生过性关系，但他们彼此却始终相爱，而且爱得很热烈。但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在没有发生性行为之前能够产生、体验到爱情，并不是否认爱情的性的生物基础。因为，首先我们已说过爱情是以延续后代的本能为发生发展的基础的；其次，这种爱情正常的发展，最终必然导致性的接近。所以，我们说，性欲是爱情赖以萌生的自然前提和生理基础。

两性的互相倾慕，是爱情产生的内在心理动因。恩格斯指出，爱情是“人们彼此之间以互相倾慕为基础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0页）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为我们揭示了爱情的另一个基础——男女间的互相倾慕。的确，爱情的产生不仅有其生理基础，更有其心理原因，它是男女彼此之间，在性欲的基础上，由于相貌身态的喜悦、思想意识的一致、理想信念的相投、性格气质的相容、兴趣爱好的相近等因素而发生心理共鸣，达到精神上的交融与和谐，双方产生的一种独特的兴奋、愉悦、倾慕、眷恋之情。这种由心理共鸣而产生的眷恋之情，即是男女互相倾慕之情。

在爱之初，男女之间的互相倾慕表现为，对对方的柔情和心理依恋的需要。这时需要在情感上与异性接触，需要相互的了解和在内心上相互接近。男女双方在这相互了解之中，真正认识对方及其需要，又通过认识对方来认识自己并了解自己的需要，双方在这种相互认识和了解中，建立起亲密的交往关系。正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爱情的内容只有恋爱者自我，由另一个人（恋爱对象）的自我反映出来，恋爱者从这种反映中又感到自己的自我”。“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就在我身上生活着，我只在对方身上生活着；

双方在这个充实的统一体里才能实现各自自为的存在，双方把各自的整个灵魂和世界纳入到这种同一里。“（《美学》第二卷第326、332页）黑格尔的这一论断包含了深刻的爱情辩证法内容。它说明爱情是两个人感情的交融、心理的共鸣，是爱他（她）和自爱的统一。对方的人品是我对人品的理想，对方的行为是我自己所确定的行为的标准，对方的言谈能唤起我的心声。这种双方人格的相照、理想的一致、志趣的相投，构成了一个“我中有他（她）”、“他（她）中有我”的“充实的统一体”，即彼此的互相倾慕，双方在此基础上才会产生结合的强烈愿望，这就是爱情赖以发生发展的内在心理动因。

社会因素，是爱情实现的决定因素。人类的爱情虽然是在人的自然属性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人类的爱情和动物的“性欲”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仅仅源于两性之间的自然吸引，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社会性感情活动派生的产物。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两性关系中，不仅表现出天赋的因素，而且也表现出由文明带来的东西，性欲的需要有机地交织着社会交往的需要的补充。这就是说，爱情是社会所培养的，它的本质是社会性的。

人是社会化的人，产生爱情的双方都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因此爱情的内涵、以及追求爱情的方式必然要受到各种社会关系及其意识形态的制约，在阶级社会中，还要受阶级关系及其思想的制约。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男女爱情也是一种社会交往方式。“人对异性的追求，不是单纯地以一种自然的方式进行，而是以一种丰富的，不断变化的社会方式进行的”（《马克思主义论

理学原理》第215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苏联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也指出：“人类的爱情不可能产生于简单的、动物之上的性欲深处，爱情的‘爱’的力量也只能在不是为了性欲的人类同情的经历中找到，年轻人如果不爱自己的父母、同志和朋友，则永远不会也不可能爱自己的未婚妻和妻子。不是为了性欲的爱情的范围越广泛，就越能得到高尚的、有性欲的爱情。”可见，人类的爱情并不是一个人自我完成的行为，而是与他人密切相联的社会性活动。两性之间的吸引、欲求和性行为的实现，总是通过一定的社会方式来进行的。这一定的“社会方式”就是指“恋爱”、“结婚”。人以婚恋的形式使性欲人格化，而当性的满足被“爱情”这种精神因素所维系的时候，它就更加高尚并具有动物所不具备的持久性和完满性。并且，一旦爱情产生，精神因素又被赋予了相对的独立性，成为维系永恒爱情的关键因素。

总之，爱情是一种复杂的、多方面的、内容丰富的社会现象。她是性爱与对异性温存需求的统一，是相互理解与彼此亲密接触的需求的统一，即生理活动和心理活动的统一，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爱情产生的生理基础在于人的生物本能——性欲，这种本能的欲望不仅把男女的肉体，而且把男女的心理推向一种特殊的、亲昵的、深刻的结合。爱情体现着人的深刻的社会性，它是男女间的一种最亲密的社会关系，它通过一定的社会形式把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联结在一起，从而引起两性精神最深沉的冲动。

二、爱情的心理结构

爱情是多种要素的组合物，其中心理因素构成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

(一) 性意向

性意向是爱情的自然基础，是性爱和非性爱的本质区别所在。朋友之间、同志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非性爱不包含性意向的成份。但性意向是构成爱情心理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青年男女恋爱顺利发展的结果是结婚、发生性关系。青年夫妇的性意向的协调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爱情。夫妻之间性生活的和谐有助于爱情的巩固和发展，而夫妻之间性生活的不和谐，往往又会造成彼此感情不和、甚至关系破裂。因此，青年夫妻之间正确对待与协调性意向是巩固爱情的重要条件。

但是，性意向只是构成爱情的一个重要因素，不是唯一的因素。若把性意向看成是爱情本身，又会把爱情同性欲等同起来。构成爱情的心理因素还有很多方面。

(二) 共同的人生观

共同的人生观表现为思想感情的一致。双方有共同的志向和理想，有共同的人生态度，从而才可能产生真挚的爱情。这明显地反映了爱情的社会意义。恋人或夫妻之间生活目标大相径庭，如，一方想在事业上奋斗一番，而另一方却贪图安逸，久而久之，就会造成隔阂，关系破裂，甚至离

异。人类的爱情与动物的性爱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类的爱情具有社会性。它是在性意向的基础上，在社会实践的作用下，在双方的思想感情、志向理想、人生态度统一而和谐的心理共鸣中产生和发展的。在爱情的整个发展过程中离不开个人的人生观指导。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大目标，是当代青年男女爱情的主导思想基础，缺乏这种新时代的思想基础的爱情必然是不稳固的。

（三）心理相容

恋人或夫妇双方的心理相容是双方特性最协调的结合。心理相容是爱情成功的心理背景，它促使爱情的巩固与发展。观点、信念、情操与感情是否一致是决定心理相容的最重要的因素。心理相容包括心理的和谐与互补二部份。

心理和谐是指在婚恋双方，对对方思想感情与心理特点方面的充分了解与适应，是保证婚前、婚后爱情美满的前提。一对情人，一对夫妻心理能取得和谐，就能体验到欢乐、幸福与美好；心理不和谐则感到惆怅、失望和痛苦。心理和谐的程度越高，双方就越合得来；反之，心理和谐的程度越低，则双方常会感到别扭，甚至格格不入。非自愿的婚姻，如强迫婚姻和买卖婚姻所形成的夫妻关系，心理往往难以协调，一般来说，是不存在真正的爱情的。青年男女在恋爱阶段，对对方思想感情心理特点方面的充分了解，是保证婚后爱情的心理和谐的前提。心理的和谐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达到的。正如邓颖超同志所指出的：“真挚的持久的爱情，不‘是一见倾心’，因为相互的全面的了解，思想观点的协